

#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此次变更是公司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有利于加强公司应对国际环境变化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股东和广

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三、《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议案符合《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胡春荣



赵鹏飞



汪建萍

2019年7月17日